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2006 年 12 月 28 日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很遗憾无法亲自拜会你，对你出色领导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取得非凡业绩表达我们的谢意。我们将一如既往对你予以支持。

我们赞赏你及时对我们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信（A/61/534）作出了反应。在该信中，我们要求法律事务厅就 2006 年 9 月 12 日总务委员会会议的程序错误提出法律意见。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一次会晤中，我们当中的两名成员，即冈比亚的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大使和帕劳的斯图尔特·贝克大使同法律顾问及其两位同事进行了一次建设性的非正式磋商。

在那次会晤中，法律事务厅表示，题为“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提案（A/61/193）和题为“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A/61/194）提案的共同提交人没有提出程序问题，以抗议我们 10 月 3 日的信中所指的错误。按照这一逻辑，我们可姑且认为我们没有适当地提出程序问题，但我们认为，不应以这一失误为理由而剥夺会员国在国际摩擦问题上发言的基本权利，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项权利。

因此，我们不同意法律事务厅对《议事规则》的解释，它的解释是狭窄和具有限制性的，而且在我们看来是错误的。联合国不是一个法庭，而是一个世界性



的议事机构，必须对其核心价值进行解释，以营造一种富有活力的论辩气氛，当其 18 个会员国要求进行此种论辩时则更应如此。

应当指出，总务委员会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上述提案采取的行动不能作为下一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行动先例。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我们出于对主席扬·埃利亚松的礼遇，同意了“二对二”的辩论方式。所罗门群岛的科林·贝克大使在大会中说，这种限制剥夺了会员国发表意见的权利，使它们处于议事进程的边缘地位。主席在回应时明确表示，“……限制发言人数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那时的工作处于巨大的时间压力之下，……而且首脑会议前也存在着非常特殊的情况……”（见 A/60/PV. 17）。科林·贝克大使说，这种礼遇不能被认为是总务委员会将来会议的先例。冈比亚的 Omar Alhaji Fal 参赞也重申了这一点。今年的“二对二”辩论以及对提案的合并是在未经我们同意和不顾我们抗议的情况下而采取的做法，尽管有人认为我们没有提出程序问题。显然，我们保留我们在下一年的届会上就上述及其它问题进行辩论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 和 11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切萨尔·马丁内斯·弗洛雷斯(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Habib T.B. Jarra(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Steve Dick Matenje(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马琳·摩西(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卡莱尔·理查森(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 (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Afelee **Pita** (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费斯谢亚·姆邦盖尼·**德拉米尼** (签名)
